

#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三维校园可视化管理平台项目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三维校园可视化管理平台项目

甲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省英倍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14日

2023年08月31日，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以竞争性磋商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三维校园可视化管理平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定，河南省英倍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英倍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分项价格；

1.2.2 货物数量：详见分项价格；

1.2.3 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8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数量	合计
1.	地理信息系统	106000	1	106000
2.	2.5D 三维虚拟仿真模型	50000	1	50000
3.	精细化微地图	100000	1	100000
4.	VR720 全景	8500	1	8500
5.	VR360 全景	55000	1	55000
6.	可视化迎新	90000	1	90000
7.	可视化招生宣传导览	100000	1	100000
8.	可视化会议引导	80000	1	80000
9.	校友捐赠专题图	90000	1	90000
10.	可视化视频调阅	100000	1	100000
11.	可视化资产	160000	1	160000
12.	可视化智能管控	140000	1	140000
13.	可视化显示大屏	9500	15.6	148200
14.	屏体控制器	13700	1	13700
15.	智能传感器	1500	40	60000
16.	网络计算中心	840	40	33600
17.	服务器	35000	1	35000
18.	施工辅材	15000	1	15000
总价		优惠价：13850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圆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主要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稳定运行 2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60%。（注：主要设备包括：可视化显示大屏；智能传感器；服务器等）

1.4.2 发票开具方式：一次性全额开具。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40 日历天内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一次性交付验收。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

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8.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 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或甲方明确指定为准。

甲方: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C01217B

住所: 开封市十大街职教路北 100 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475000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河南省英倍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3162480U

住所: 郑州高新区冬青街 12 号 1 号楼 B 座六层 C

型 7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张宇

约定送达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三街卫生路 2 号院

邮政编码: 450001

电话: 15333836786

电子邮箱: hnsybt2021@126.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省英倍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111101052301712151

